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 香港上市公司兴华港口 100%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交易实施程序风险。鉴于本次全面要约收购为跨境收购，交易最终完成尚需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等机构的审批，以及兴华港口其余中小股东的支持；本次全面要约成功后，对外直接投资程序尚需向广东省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履行备案。上述审批、备案程序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2、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加剧市场竞争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会直接对能源、原材料等产品的进出口需求造成冲击，进而影响港口的吞吐量，在实体经济受到冲击情况下，兴华港口所处市场竞争情况可能加剧。

3、整合发展未达预期风险。本次收购兴华港口 100%股权，如受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收购整合后发展不及预期，则可能会给公司业绩造成波动，并可能进一步带来商誉减值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收购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

港”)主营港口业务的发展动力,实现西江流域和长江流域港航、物流网络体系协同效应,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香港”)向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兴华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兴华港口,股票代码:01990.HK)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有条件全面现金要约,拟以现金要约收购兴华港口100%的股份,若成功完成本次全面要约收购,兴华港口将从联交所退市。

截止目前,兴华港口共对外发行的总股本为814,412,028股,其中黄健华、黄汉发、黄美玉、黄美美(兄弟姐妹关系,以下简称“黄氏家族”)通过个人、共同持有及信托(BOS Trustee Limited)方式合计持股约60.81%,为兴华港口的实际控制人。

2020年7月29日,黄氏家族、兴华港口另一股东Petroships Investment Pte.Ltd.(以下简称“Petroships”,持有兴华港口9.56%股份)及曾繁如(拥有Petroships 90%权益)已与珠海港香港签署《不可撤销承诺书》,承诺按珠海港香港及兴华港口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3.5条向兴华港口全体股东发出的自愿性有条件全面现金要约联合公告(以下简称“3.5公告”)的要约价格接受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兴华港口100%股权的对价约为21.15亿元港币,每股2.597元港币(如兴华港口公告或宣派有关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资本回报,要约价格将相应扣除),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7%。

截止目前,公司未持有兴华港口的任何股份,与黄氏家族、Petroships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收购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就上述董事会决议暂缓披露。

本次交易的金额在公司董事局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面要约成功后，对外直接投资程序尚需向广东省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履行备案。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ZHUHAI PORT (HONG KONG) CO., LIMITED
- 3、公司登记证号码：62087771-000-09-19-4
- 4、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137-139 号三台大厦 12 字楼全层
- 5、注册资本：780 万港元
- 6、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7、主营业务：贸易、物流服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珠海港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将向兴华港口全体股东发出自愿性有条件全面现金要约。其中兴华港口现有实际控制人黄氏家族、另一股东 Petroships（两者以下简称“主要股东”，合计持有兴华港口 70.37% 股份）及曾繁如（拥有 Petroships 90% 权益）已与珠海港香港签订《不可撤销承诺书》，承诺按 3.5 公告要约价格接受要约。兴华港口主要股东基本情

况如下：

1、黄健华

联系地址：12 Leedon Heights #03-14, Singapore 267935

就职单位：兴华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黄汉发

联系地址：1 Kim Seng Promenade #14-08 West Tower, Singapore 237994

就职单位：Fifty-Eight Capital Pte. Ltd.

3、黄美玉

联系地址：6 Leedon Park, Singapore 267883

就职单位：兴华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4、黄美美

联系地址：7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就职单位：泛联集团（新）有限公司

5、Petroships Investment Pte.Ltd.

企业性质：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33 Ubi Avenue 3, #04-71 Vertex, Singapore 408868

主要办公地址：33 Ubi Avenue 3, #04-71 Vertex, Singapore 408868

法定代表人：曾繁如

注册资本：新加坡币 5,000,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99308044Z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股东：曾繁如（拥有 90% 权益）

上述各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兴华港口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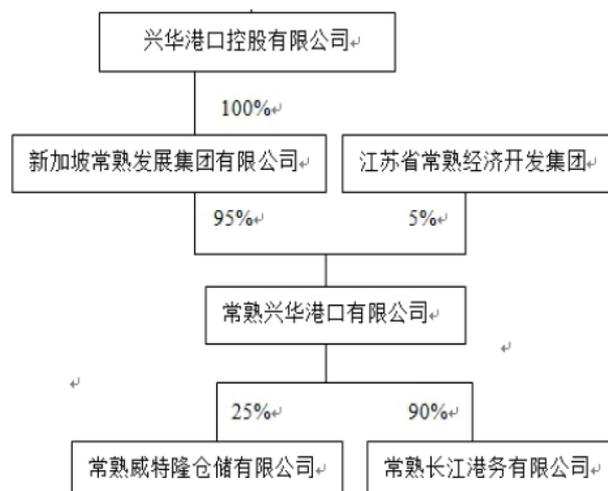
- 1、公司名称：兴华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黄健华
- 3、成立时间：2005年10月11日
- 4、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 5、上市时间：2018年2月12日
- 6、总股本：814,412,028股
- 7、注册地址：7 Temasek Boulevard#1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 8、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港镇兴华港区一路1号
- 9、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10、经营范围：营运及管理位于中国的两个邻近港口，处理多种货物类型，包括纸浆及纸卷、钢材(如冷轧及热轧钢卷、钢板以及镀锌钢卷)、原木、工程设备(如火车车厢、长钢管及风能设备)、集装箱及其他杂货(如硼砂、大理石及元明粉)。
- 11、股权结构：根据兴华港口2020年中期业绩公告，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说明
BOS Trustee Limited	207,000,000	25.42%	以信托形式分别代黄汉发先生、黄美玉女士及黄美美女士持有（BOS 受托股份）

黄汉发、黄美玉、黄美美	191,250,000	23.48%	由黄美玉女士联同黄汉发先生及黄美美女士持有（联名股份）
Petroships Investment Pte.Ltd.	77,876,203	9.56%	
黄健华	47,108,037	5.78%	实益拥有人
黄汉发	29,200,037	3.59%	实益拥有人
黄美玉	10,559,502	1.30%	实益拥有人
黄美美	10,125,002	1.24%	实益拥有人
其他	241,293,247	29.63%	
合计	814,412,028	100%	

上述兴华港口主要股东中，黄汉发先生、黄美玉女士、黄美美女士及黄健华先生为兄弟姐妹关系，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个人、共同持有及信托方式合计持有兴华港口 60.81% 股权。

12、主要子公司架构：



1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兴华港口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兴华港口主要业务情况

兴华港口是一家主要从事营运及管理港口的投资控股公司，旗下经营实体主要是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和常熟长江港务有限公司两个港口，是江苏省常熟市最大的对外开放一类公共口岸，位于长江下游南岸，距长江入海口仅 54 海里。上述两个港口占地相邻，总占地面积 136 万平方米，共计 16 个泊位，泊位前沿水深-13.3 米。

两个港口主要提供货物装卸、仓储、中转服务，业务辐射长江流域，腹地内主要重点企业有芬兰芬欧汇川(常熟)纸业、江苏理文造纸、天顺风电等，经营货种包括纸浆及纸卷、钢材、原木, 工程设备、集装箱及其他杂货。

(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9,528.6	171,005
负债总额	75,621	75,560
应收账款	6,199.1	8,1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07.6	95,444.8
营业收入	39,709.6	22,921.2
净利润	8,377.2	5,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7.1	6,959.2

注：以上为兴华港口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2019 年度数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新加坡公司法（法例第 50 章）、新加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审计，2020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如成功收购兴华港口股权，兴华港口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兴华港口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

2、兴华港口的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兴华港口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款项。如本次收购成功，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兴华港口进行管理，不会发生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兴华港口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4、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有关安排

（一）本次全面要约收购主要进程

珠海港香港及兴华港口将在披露 3.5 公告后 21 日内（或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可能批准之有关较后日期）向兴华港口全体股东寄发包含要约时间、要约条款等内容的要约综合文件。

如在要约截止日期珠海港香港获得不少于与其无利害关系股份 90% 的有效接纳要约（或以其他方式于要约可供接纳期间收购股份），即要约就接纳而言成为无条件，珠海港香港将有权按要约所提的相同条款向不接纳要约的股东强制收购全部剩余股份。要约就接纳而言成为无条件之最后时限为寄发综合文件后第 60 天（或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可能同意之较后日期）下午 7 时整。

（二）本次全面要约收购的定价依据

截止 2020 年 7 月 24 日，兴华港口每股收盘价为 2.100 港元，本次要约收购标的公司每股对价 2.597 元港币（如兴华港口公告或宣派有关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资本回报，要约价格将相应扣除）。本次要约收购兴华港口交易对价相对于 2019 年兴华港口的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倍数为 10.05 倍；根据 Wind（万得）金融终端数据，A 股上市 19 家港口企业 2019 年 EV/EBITDA（企业价值倍数）平均值为 14.89 倍。基于兴华港口经营状况、区位优势及综合竞争力，并考虑取得兴华港口控制权溢价的因素，本次要约收购兴华港口 100%股权的对价具有合理性。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兴华港口所在的江苏常熟兴华港区坐拥重要战略位置，位于长江入海口附近，为横跨华东及华中的腹地经济圈提供服务，目前已发展成为处理高价值钢制成品、工程设备货物以及进口纸浆、原木的重要区域枢纽港。

如成功收购兴华港口，公司可以在巩固原有珠三角内河、沿海、港澳和国际航运网络优势的基础上，加强与长三角流域港口、航运、物流企业的深度合作，促进港口、航运及物流的大跨越、大发展，实现珠海港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的双轮业务驱动，加快实现打造华南国际枢纽大港的企业愿景。

（二）对公司的影响

1、符合政策方向及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收购符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加快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全方位开放格局”的政策方向，符合珠海经济特区“二次创业”及国资国企新一轮改革整体要求，符合珠海港“打造华南国际枢纽大港”的战略布局。兴华港口是位于我国长三角区域的国际化枢纽港口，与国际重要船公司、国际港口与货主有着长期合作，本次收购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具体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国际化业务运营水平与管理能力。

2、延伸发展空间，开辟业务发展新的增长极。长江流域城市尤其是江苏省经济高度发达，对外贸易活跃，物流航运市场发展迅速。通过此次收购可实现在长三角的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在长江内河驳运、大宗商品供应链、沿海船舶运输等方面探索更加广阔的市场，从空间上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和长江经济带的双轮业务驱动，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3、业务协同效应明显，全面提升综合业务能力。本次收购兴华港口，可使之成为珠海港将货源腹地延伸至长江流域的桥头堡，通过江海联运等物流运输方式进一步带动高栏港的货量增长，有助于公司整体物流业务发展，为航运、货代、理货、拖轮带来新的业务增量，更为公司的全程物流服务在产品上的横向扩宽和在上下游的纵向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4、对财务指标产生正向影响。完成收购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作为公司子公司进行会计核算。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兴华港口财务严谨、运作规范，市场信誉良好；资产状况及现金流情况良好，负债率合理，盈利能力较强，将给公司合并报表带来效益增厚。本次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此次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5、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要约收购主要面临交易实施程序风险、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加剧市场竞争风险和兴华港口整合发展未达预期风险。对此，公司一方面将积极推动全面要约收购进程，确保全过程合法合规；另一方面，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多年的港口管理经验、物流体系配套资源及协同效应，助力兴华港口进一步拓展业务、提升绩效，积极应对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竞争新格局，以期实现良好投资回报。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
- 2、不可撤销承诺函。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30日